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函〔2019〕37号

关于组织开展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专项行动工作的函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辽东湾分局、局属各科室及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近期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全面落实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今年的工作任务，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问题有效整改，落实我省“巩固气、突破水、研究土”的环保工作重点，全面推进“重强抓”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请各县区和辽东湾分局认真组织实施，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着力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有效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联系人：曹 东 17742738020

陈 猛 17742738018

邮 箱：348350000@qq.com

电 话：2807606

附件：盘锦市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